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

移民記事補充事項

我們最近的三篇文章裡，談到三個重要議題，在此說明它們的發展情況：

一、「卡翠納颶風和其他事件」一文裡，我們就2005年5月11日通過的真身分證法案，對那些在法案制定前，因人口控制政策已批准的有條件庇護者，是否能申請I-730(申請海外家人來美團聚)和I-485(申請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)缺乏指示，提出抱怨。

我們指出，沒有公布規則讓許多當事人包括律師在內，感到困惑，不知要不要提出上述申請，我們也支持將此問題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聯繫會議上，或於會議前提出討論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華盛頓總部在2005年11月8日的庇護辦公室會議上註釋，許多中國人在真身分證法案通過後，遞交了I-730。至10月底，總共收到1萬5800個此類案件。服

務局目前擱置這類I-730案件，直到有條件限制解除並授予最終正式庇護批准。到那時，此類案件才會歸檔等候審核。

至於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申請，庇護辦公室則闡明，有條件庇護者必須在有條件限制解除一年後，才可提交I-485—也就是他們必

須等到完成安全調查，收到最終正式庇護批准單，然後再等一年，才可遞交I-485申請。

我們很高興華盛頓總部終於注意到這個問題，但認為目前觀點強迫有條件庇護者在有條件限制正式取消後，再等一年才能提交I-485申請，是很不公平的。我們認為，這一年的時間應該計入花在等待有條件庇護解除的時間內。

這個會議的觀點，有個嚴重缺陷，即多年前即授予有條件庇護的當事人，與在2005年5月11日當日或以後由庇護辦公室或移民法庭批准的庇護者，於一年後即可遞交I-485申請的當事人相比，非常不利。至少，在2005年5月11日前以人口控制政策獲得政治庇護者，這一年的期間應該從2005年5月11日起算。

我們也支持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在會議中討

——編者按

論此問題。據我們所知，目前除聯繫會議外，有人也在討論這些問題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也希望他們進一步討論，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繼續堅持目前觀點，是否在2005年5月11日以後已遞交I-485申請的有條件庇護者，在沒有正式庇護批准單的情況下，申請案可暫擱一旁等候合法期的到來，或是退案並退款。

二、「移民法律新發展」一文，我們提供了從賓州Frederickson & Byron的Huynh Loan律師得到的好消息，說聯邦調查局(FBI)最近建立了一個「全國名字調查辦公室」，當事人可以打電話(202)324-2399，查詢FBI對其名字調查的狀況，那通常是調整永久居民身分案件於面談時，無法得到批准或因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沒有收到通過調查指示，而遭嚴重延遲的起因。我們打了那個電話，也發

了電子郵件到fbinnep@ic.fbi.gov，並提供名字、出生日期、外籍人士號碼、回信電子信箱，我們還提到，希望這個方法能迅速完成澄清名字調查，並與聯邦調查局建立聯絡方式，以便它能容易區別同名同姓案件。隨後，我們獲悉最近幾個月來，許多當事人也試過這個方法，但沒有明顯效果。

我們於2005年12月1日與聯邦調查局的Al Pisterzi探員聯絡，就Loan律師的消息來源問他，是否FBI有意由真人接聽電話。Pisterzi探員的回答和Loan律師的理解相反，他說不知道有真人接聽電話的計畫。我們告訴他，我們及一些同行發了電子郵件詢問，有些已經等了幾個月，但尚未得到回覆。Pisterzi探員表示，他不知道為什麼會如此，但提醒我們，在電子郵件的主題欄必須填寫身分標識，以便查尋和回覆。他進一步指出，名字調查是在總部處理，他的責任是向大眾通告此系統的作業方式。(Pisterzi探員在明尼蘇達州的明尼阿波里斯市上班)

看來，我們先前的文章太過樂觀。請讀者參考移民局紐瓦克辦公室2005年1月的通告。為了讓FBI加速名字調查，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服役報到迫在眉睫；當事人不在兒童身分保護法範圍，但即將超齡；上級法院給

下級法院的執行令正在聯邦法庭處理中；移民法院授予永久居留權；或移民辦公室要求，並有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如危急醫療狀況，當然是要依案個別處理。

三、「移民記事」一文中，我們提到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紐約分會，2005年10月11日與全國利益中心(National Benefits Center-NBC)主任寇宛(Robert Cowan)會談，我們問他，為什麼全國利益中心對有不准入境命令(exclusion orders)當事人的I-485調整身分，和I-765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案，做行政終止的結論？按理，他們仍然可以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。他說會試著在30天內，改正行政終止結論上的文字。

雖然沒在30天內處理，但寇宛確實改正了政策。我們最近收到分會通知，提及寇宛的回覆「然而，根據我們收到對此程序的反應，全國利益中心最近改變方式。我們將不再對此類案件做行政終止的結論，而會把這些案件原封不動的轉到地方辦公室由其處理。申請人會收到一封轉案通知，告知案件已轉到地方辦公室。」

這是一個不容置疑的改進，因為行政終止結論的通知，一直讓律師和外籍人士感到困惑和震驚。 (作者為紐約執業律師) ■